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政教督办〔2021〕6号

关于对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发现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建立健全并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服务能力提升保障体系，推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全省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发现主要问题整改的通知》（湘教督办〔2021〕7号）和《关于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方案的分析通报》（湘教督办〔2021〕18号）要求，我办拟定于9月份对69所高职院校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督查对象

全省69所高职院校

二、督查内容

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评估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主要针对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

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等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展开。

三、督查方式

各院校要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强弱补短，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进行整改以及计划整改的情况等）。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将于9月中旬组建两个实地督查组，随机抽查（具体抽查院校和到校时间另行电话联系）。督查组到校以后，听取院校自查情况汇报，并通过走访座谈、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

四、工作要求

1. 各院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社会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湖南省教育督导人员工作行为规范》（湘政教督办〔2021〕3号）的要求，督查组在院校食堂就餐，且一律不得饮酒，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